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于2024年12月25日,议案2和议案3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8	新集能源	2025/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17日至2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4号楼1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5年2月19日下午17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4号楼1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32001

电话:0554-8661819

传真:0554-8661918

信箱:xjnyir@chinacoal.com

联系人:轩宪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关于选举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0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完善上市公司治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

一、董责险投保方案

1、投保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投保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岗位人员(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36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董责险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责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十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本议案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0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25年1月7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淮南市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桓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提名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孙凯先生简历如下:

孙凯,男,1972年2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采矿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屯公司姚桥煤矿技术员、采煤工队队长、采煤副总工程师、副矿长、总工程师、矿长、党委副书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监(正职级)、总工程师。

孙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同意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孙凯先生简历见议案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2月20日在安徽省淮南市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06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25年1月7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保障公司健康发展。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5-00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近日发生变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补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张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该议案已事先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一)聘任总经理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晓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该议案已事先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核通过。

(二)变更财务负责人

张晓梅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杜景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该议案已事先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附:

一、张晓梅女士简历

张晓梅,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部常务副部长、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代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州广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金邦液态模锻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南方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艺安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高达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杜景来先生简历

杜景来,男,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东方宾馆财务部主管、财务部副经理,东方酒店集团财务部经理,白云国际会议中心财务副总监,宏城超市行政财务总监,广州城建集团商用物业经营部经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广日昆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广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张晓梅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5年1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4	广日股份	2025/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登记时间:2025年1月26日上午9:00-12:00。

(七)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9号岭南V谷-工控科创大厦22楼

(八)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传真:020-32612667

邮箱:grgf@guangrigf.com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入会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凡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张晓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列明投票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5-00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25年1月1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通讯表决,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晓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张晓梅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本议案已事先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景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杜景来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本议案已事先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晓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张晓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制度》。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25年1月1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日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05)。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05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160,000万元	盈利:115,087.8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0,000万元-150,000万元	盈利:108,262.8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9%-3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33元/股-2.49元/股	盈利:1.7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紧紧围绕“增长·质量”发展主题,坚定落地落实“1238”发展战略,深度践行“价值重塑、业务重塑、组织重塑、精神重塑”,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通过高势能节点与媒体矩阵深度结合,多维度数字化整合营销和创新渠道传播,进一步提升品牌认知度与影响力;持续深入实践药品+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增长模式,全体系夯实东阿阿胶块价值引领,全产业链打造复方阿胶浆大品种战略,全区域拓展“桃花姬”气血养颜第一品牌,全方位创新阿胶速溶粉品效协同,全维度布局“皇家围场1619”男士滋补产品矩阵,全速开辟“壮本”肉苁蓉品类新赛道。

2025年,公司聚焦“增长·突破”经营主线,深化推进胶类产业链“三产融合”协同发展。持续做强做优做大阿胶主业,精准拓深基石业务,统筹拓展潜力产品,着力培育外延品种,体系化推进“一中心 三高地”研发平台落地,以创新性驱动、精益化运营为核心,围绕产品与服务提升数字化能力,汇聚新时代新质生产力,全力推动业绩稳健高质量增长,致力于成为大众最信赖的滋补健康引领者。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04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股东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内容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于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4-66),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自2024年11月8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总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下同)的1%(即642.46万股),且不超过总股本的1.2%(即770.96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医药投资已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2.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二、获得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公司符合主要股东增持股票的基本条件。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润医药投资转来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据此,招商银行承诺为华润医药投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增持专项贷款,期限三年,专项用于华润医药投资增持东阿阿胶股份。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正式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华润医药投资自有资金。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5-00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